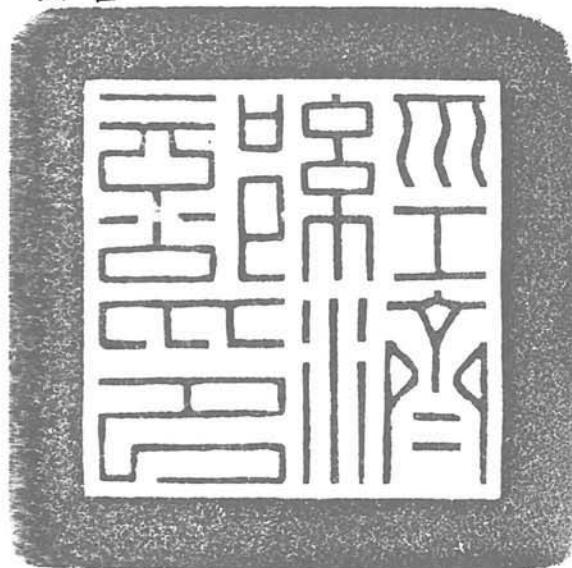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25104311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補助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以補助我國IC設計相關業者為主，由單一企業提出申請，申請廠商應同時符合下列事項：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本國公司，含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本國公司之認定：

1、若本國公司為外國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在臺登記之分公司、或本國公司為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非屬本計畫認定之本國公司。

2、若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在臺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後因公司營運發展將部份業務轉移至國外或更改股權結構成為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但仍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主要營運與研發者，視為本計畫認定之本

國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企業；其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四)IC設計相關業者包括：從事IC設計、IC設計服務、矽智財、EDA相關業者，且須提供服務實績進行佐證。

部長 王羨花

